

# 建筑企业境外汇兑损益分配探讨

张丽 刘波

建筑企业将在境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各内部项目中进行合理分配,可以解决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可能面临的损益分配问题,真实反映企业的损益情况,缓解企业在内部管理上可能面临的矛盾。

## 一、两种资金管理模式下汇兑损益分配的影响分析

### (一) 资金非集中管理模式下汇兑损益分配分析

例:某海外事业部2010年安哥拉地区分别有A、B、C 3个在建项目,其中A项目合同额为1 000万美元,为纯美元收款项目;B项目合同额为2 000万美元,为50%美元收款、50%当地币收款项目;C项目合同额为3 000万美元,为纯当地币收款项目。以上项目均假设核算本位币为美元,当地币为宽扎,并且项目有自身单独管理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在以上3个例子中,均只考虑项目货币性资产的汇兑损益调整,不对其他外币资产做调整考虑)。

1.假设A项目于年初从业主收款300万美元,截至年中6月30日,银行账户剩余200万美元,至年底12月31日,银行账户剩余100万美元,由于其收付款均使用记账本位币,因此其项目不涉及汇兑损益调整。

2.假设B项目于年初从业主收款500万美元,500万美元中250万美元属于美元收款,剩余250万美元为当地币宽扎收款,收取日美元兑宽扎汇

率为1:90,因此250万美元当地币收款金额为2.25亿宽扎,截至年中6月30日,项目银行账户剩余150万美元,1.5亿宽扎,截至6月30日,官方公布美元兑宽扎汇率为1:100。至12月31日项目银行账户剩余100万美元,1亿宽扎,官方公布美元兑宽扎汇率为1:110。根据以上情形,B项目在6月30日进行汇兑损益调整后,产生汇兑损失166 666.67美元。在12月31日进行汇兑损益调整后,产生汇兑损失90 909.09美元。

3.假设C项目于年初从业主收款1 000万美元,收取日美元兑宽扎汇率为1:90,收款金额为9亿宽扎,截至年中6月30日,项目银行账户剩余6亿宽扎,官方公布美元兑宽扎汇率为1:100。至12月31日项目银行账户剩余4.4亿宽扎,官方公布美元兑宽扎汇率为1:110。根据以上情形,C项目在6月30日进行汇兑损益调整后,产生汇兑损失666 666.67美元,在12月31日进行汇兑损益调整后,产生汇兑损失400 000美元。

该模式下产生的损益均真实体现了项目汇兑损益情况,不产生分配问题。

### (二) 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汇兑损益分配分析

在该模式下,公司在所在地区或者国家会增设二级管理机构,一般称之为办事处,所在国家项目的资金以及经营管理权均属于办事处,项目资金均由办事处统一进行调配,业主支

付项目的款项均集中至办事处账户统一进行管理。

仍以A、B、C三个项目为例,数据仍采用上述数据。在增设办事处后,以上3个项目的资金收款均集中于办事处,因此办事处将于年初累计收取的550万美元及11.25亿宽扎,折合1 800万美元。截至6月30日,办事处银行账户剩余350万美元,7.5亿宽扎。截至12月31日,办事处银行账户剩余200万美元,5.4亿宽扎。汇兑损益调整汇率仍沿用上述中的时点汇率即6月30日的1:100以及12月31日的1:110,根据以上情形,办事处在6月30日调整汇兑损失833 333.34美元,12月31日调整汇兑损失490 909.09美元。由于采用资金集中管理制,因此项目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A项目占用B项目或者C项目宽扎资金的情况,该例中,假设全年使用的5.85亿宽扎中A项目占用了1.17亿宽扎,B项目使用了2.34亿宽扎,C项目使用了2.34亿宽扎,根据现行损益分配原则“谁使用,谁承担”,办事处调整产生的汇兑损失将进行如下分配:A项目宽扎资金使用量占比为20% $(1.17/5.85 \times 100\%)$ ,B项目宽扎资金使用量占比为40% $(2.34/5.85 \times 100\%)$ ,C项目宽扎资金使用量占比为40% $(2.34/5.85 \times 100\%)$ ,则A项目所承担的汇兑损失金额为264 848.49美元 $(1 324 242.43 \times 20\%)$ ,B项目所承担的汇兑损失金额为529 696.97美元 $(1 324 242.43 \times 40\%)$ ,C项目所承

担的汇兑损失金额为529 696.97美元(1 324 242.43×40%)。

## 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汇兑损益分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现行分配方法存在的问题

从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的举例中可以看出,A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为使用了宽扎资金其承担了约264 848.49美元的损失,而在资金非集中管理模式下,不需承担汇兑损失。B项目在资金非集中管理模式下承担的损失为257 575.76美元,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承担的损失为529 696.97美元,二者相差272 121.21美元。C项目在资金非集中管理模式下承担的损失为1 066 666.67美元,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承担的损失为529 696.97美元,反而产生汇兑收益536 969.70美元。

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A项目及B项目比非集中管理模式多承担了26万美元及27万美元的汇兑损失,其项目真实的损益情况被扭曲了,承担了本不该由其承担的汇兑损失,对其净利造成了较大影响。

### (二) 对现行分配方法的改进

笔者认为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的损益分配应参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分配方法应最大限度体现损益承担主体真实性,从综合因素考虑,项目收款币种的性质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收款比例应被作为关键因素考虑,特别是在所在国货币汇率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在本文所举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的例子中,笔者认为可以对分配方法做如下调整:

1. 当年产生的损益,应以本年项目接收的当地币资金额为限,据以得出相应的分配比例。例如:(1) A项目属于纯美元收款项目,无当地币收款,因此,不应对其进行损益分配。与调



图 / 中国财政摄影家协会

整前相比,汇兑损失减少264 848.49美元。(2) B项目于当年收款2.25亿宽扎,而其当地币资金使用量达到了2.34亿宽扎,超过了其收款额,因此其分配比例应调整为38.46%(2.25/5.85×100%),分配汇兑损失金额为509 303.64美元(1 324 242.43×38.46%),与调整前汇兑损失529 696.97美元相比,减少20 393.33美元。(3) C项目于当年收款9亿宽扎,其当地币资金使用量为2.34亿宽扎,由于其属于纯当地币收款项目,因此,A项目的当地币资金使用量和B项目的超额资金使用量均重新分配至C项目,其分配比例应调整为61.54%(3.6/5.85×100%),分配汇兑损失金额为814 938.79美元(1 324 242.43×61.54%),与调整前529 696.97美元相比,多承担汇兑损失285 241.82美元。

2. 累计产生的损益,应以项目合同额中规定的当地币收款总额为限对项目后续的资金使用比例进行计算。沿用上例,假设截至2011年年底A、B、C项目未收到新的款项,美元未使用,宽扎使用量分别为1亿、3亿、1亿,2011年年底美元兑宽扎汇率为1:120。根据以上情形,办事处调整出汇兑损失金额为30 303.03美元,截至2011年年底,A、B、C项目累计宽扎使用量分别为2.17亿、5.34亿、3.34

亿。(1) A项目属于纯美元收款项目,无当地币收款,因此,不应对其进行损益分配,与调整前的6 060.61美元相比,减少6 060.61美元。(2) B项目当地币资金使用量累计已达到了5.34亿宽扎,超过了合同中规定的当地币收款总额4.5亿宽扎(假定业主的宽扎款项支付汇率保持不变),因此其分配比例应调整为43.2%(2.16/5×100%),分配汇兑损失金额为13 090.91美元(30 303.03×43.2%),与调整前18 181.81美元相比,减少5 090.90美元。(3) C项目属于纯宽扎收款项目,因此A项目的当地币资金使用量和B项目的超额资金使用量均重新分配至C项目,其分配比例应调整为56.8%(2.84/5×100%),分配汇兑损失金额为17 212.12美元(30 303.03×56.8%),比调整前6 060.61美元增加11 151.51美元。

通过对分配方法的改进,A项目汇兑损失最终减少270 909.10美元,B项目汇兑损失最终减少25 484.23美元,C项目汇兑损失最终增加296 393.33美元,从而对3个项目的损益进行了最大程度的还原。

(作者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分公司)

责任编辑 刘霖